



华侨大学2016年出国留学项目申请动员大会

人事处专题

孙 辉 轩

办公电话：0595-22693675

手机：13004880056

邮箱：shxuan@hqu.edu.cn

2015-12-10



概 要

- 一、总结2015年我校出国留学工作情况
- 二、2016年国家公派项目和选派计划及其变化
- 三、我校2016年拟开展出国（境）访学项目、
时间及各项目申报要求、申报程序和资助方式



2015年我校出国留学工作情况

1. 申请国家公派、福建省公派**全额资助人数较少**；
2. 出国项目人数较少；

2015年国家公派和福建省公派总数**31人**，2014年参加出国英语培训人数**64人**，**近一半以上**参加培训人员未获得出国访学项目；

3. 某些老师因个人原因**放弃**出国访学资格、**延期派出、取消访学资格**，某些老师**频繁更换**访学学校；



2015年我校出国留学工作情况

《华侨大学教师公派出国（境）留学管理规定》
（华大人〔2014〕15号）

1. 已获得学校公派留学资助，**因个人原因放弃留学资格的**，再次申请公派出国（境）留学，**须间隔满2年及以上**。

2. 除国家留学基金委和福建省选派的全额资助项目外，申请人**每学年只能申报一项**出国（境）公派留学项目（含国家和福建省选派的1:1配套项目、学校公派项目）。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和福建省选派的全额资助项目**未获通过的**，在当年度其他公派留学项目中**优先派出**。



2016年国家公派项目和选派计划

一、主要项目及选派计划

1. 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项目 **3500人**；
2. 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暂未公布；
3. 地方和行业部门合作项目计划选派2950人，选派类别包括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和博士后；与行业部门合作项目500人；
4. 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和政府互换奖学金项目计划选派1950人；
5. 艺术类人才特别培养项目 **300人**；



2016年国家公派项目和选派计划

二、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1. 高级研究学者：留学期限为3-6个月；
2. 访问学者：留学期限为3-12个月；

三、优先资助学科、专业领域

《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确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确定的重点领域、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基础研究；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



2016年国家公派项目和选派计划

四、资助内容

一般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生活费。具体资助内容、标准等在录取时确定。

五、申请人条件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

申请时应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的相关要求。



2016年国家公派项目和选派计划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范围不包括以下人员：

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的人员；已取得国外永久居留权的人员；正在境外访学的人员；正在境外学习的人员；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工作尚不满五年的人员。

有关项目有特殊规定的，按项目规定执行。符合所申请项目的其他要求（请登录国家留学网 <http://www.csc.edu.cn> 查阅）。

***同一时段内** 仅限 **申报一个**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在已申报项目未公布录取结果前，不接受申请人申请其他项目。



2016年国家公派项目和选派计划

六、申请、评审及录取

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符合申请条件者，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按规定的程序和办法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组织专家对申请人材料进行评审，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录取人员名单。

2016年各项目名称、申请、录取时间如下：

1. 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项目：**1月5日-1月15日申请，3月公布录取结果。**



2016年国家公派项目和选派计划

2. 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4月1日-15日申请，5月公布录取结果；
3. 地方和行业部门合作项目与行业部门合作项目将根据相应项目规定另行公布；
4. 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和政府互换项目（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项目）另行公布；
5. 国外合作项目将根据相应项目规定另行公布；
6. 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3月20日-4月5日申请，5月公布录取结果。



2016年国家公派项目和选派计划

七、派出及管理

1. 被录取人员须在**留学资格有效期内派出**。凡未按期派出者，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2. 对留学人员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留学人员派出前须在国内签订并公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交存保证金、办理《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按相关要求办理派出手续。



我校拟开展出国（境）访学项目

进修类型	进修项目	申报时间	资助来源
出国访学	国家公派 【全额资助】	每年1月申报 (名额不限)	国家
出国访学	国家公派【青年骨干 教师1:1配套资助】	4月申报 (每年10个)	国家和学校 共同资助
出国访学	福建省公派 【全额资助】	每年5月申报 (名额不限)	福建省
出国访学	福建省公派 【1:1配套】	每年5月申报 (名额不限)	福建省和学校 共同资助
出国访学	福建省公派【福建省 学科带头人项目】	每年3月申报 (一般4个名额)	福建省
出国访学	东华财团资助赴日本留学 【东华财团项目】	每年12月份申报 (一般5个名额, 其中1人参加会议)	东华财团和学 校共同资助
出境访学	台港澳访问学者项目 【即境外访学项目】	每年4月份 (名额待定)	学校

注：请各位老师关注人事处网站通知公告或OA系统发布的出国（境）访学信息



我校拟开展出国（境）访学项目

选派条件：

根据《2016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和《华侨大学教师公派出国（境）留学管理规定》（华大人〔2014〕15号）

1. **事业编制在岗的教学科研人员**，具有相应的学术水平和业务素质，良好的外语水平，申请留学的专业领域与本职工作相关。

2. **身心健康**，能完成出国留学任务。



我校拟开展出国（境）访学项目

3. **来校工作满2年**，承担的教学科研工作达到所聘岗位的任务要求，每年考核均合格及以上，

4. 已从事**访学研修、攻读研究生等脱产学习**的人员，申请公派出国（境）留学，须**回校工作满2年及以上**。
曾由学校公派出国（境）留学的人员，申请再次公派出国（境）留学，须**回校工作满5年及以上**。

5. 符合所申请选派项目的要求。



我校拟开展出国（境）访学项目

一、国家公派（全额资助）

1.符合《2016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和《华侨大学教师公派出国（境）留学管理规定》（华大人〔2014〕15号）要求。高级研究学者**申请时年龄不超过55岁（以申请截止时间为准，下同）**，教学科研人员应为**教授或博士生导师**；访问学者**申请人年龄不超过50岁**。

2.外语水平需达到《2016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确定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并**符合访学单位外语条件**。



我校拟开展出国（境）访学项目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

- 1)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 2)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的语种一致）。
- 3)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连续留学8个月（含）以上**，或连续工作12个月（含）以上，或曾以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身份留学3个月（含）以上。
- 4)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结业证书（即我校与中山大学合办出国英语培训）
- 5) 参加雅思、托福、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日语、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学术类）6.5分、托福网考95分；



我校拟开展出国（境）访学项目

如申请时外语水平未达标者，申请时须提供可以反映其外语水平的材料，如WSK/TOEFL/IELTS考试有效成绩单复印件等。如被录取，申请人须参加教育部指定的语言培训或自行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达到出国留学外语水平后方可派出。**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申请时外语水平合格者**

3. 申报时**已取得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正式邀请函。**

4. 申请人应主持校级及以上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研究课题，出国研修计划应紧密结合在研项目、课题及所在单位重点工作。

5. 请认真规划留学国别、留学单位和派出时间等，留学资格确定后，**基金委不再受理更改留学单位或延长留学资格有效期的申请。**



我校拟开展出国（境）访学项目

申请程序

- 1.一般每年**12月**发布通知，次年**1月**申报，**3月**公布录取结果；
- 2.申请人填写《华侨大学教职工公派出国留学申请表》，详细撰写在研项目课题和留学研修计划，并提供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和留学院校**正式邀请函复印件（访学身份、访学起止时间、研修内容，并由外方导师亲笔签名）**，向所在单位提交申请。
- 3.各单位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核和签署意见，于**2015年12月22日**前将申请材料汇总整理后送交人事处师资科，逾期不再受理。
- 4.学校在对申请材料审核后确定推荐人选，通知本人于**2016年1月5日-15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和准备材料。



我校拟开展出国（境）访学项目

二、国家公派（青年骨干教师项目）

1.符合《2016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和《华侨大学教师公派出国（境）留学管理规定》（华大人〔2014〕15号）要求。

2.已取得国外留学单位的正式邀请信。

3.外语水平需达到《2016年出国留学外语水平要求及说明》，申请时必须具有英语合格证书。

4.申请者须正在主持校级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且承担的研究工作应与在外研修专业方向相一致。

5.访问学者申请者，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



我校拟开展出国（境）访学项目

申请程序

1. 国家公派（青年骨干教师项目）拟于**3月份发布通知**，**4月申报**，**5月公布结果**；
2. 申请人填写《华侨大学教职工公派出国留学申请表》，详细撰写在研项目课题和留学研修计划，并提供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和留学院校**正式邀请函复印件**，向所在单位提交申请；
3. 学校在对申请材料审核后确定推荐人选，通知本人于**2016年4月1日-15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和准备材料。



我校拟开展出国（境）访学项目

三、福建省公派（全额资助和1:1配套）

- 1.符合《2016年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资助出国留学选拔简章》和《华侨大学教师公派出国（境）留学管理规定》（华大人〔2014〕15号）要求。
- 2.邀请函：申请人请尽量提供正式学术邀请函；若没有，必须保证能在获得资助后持邀请函完成派出手续。
- 3.外语条件：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有较好的外语基础。
- 4.资助经费：每人每月1万元出国留学奖学金。
- 5.申请人一旦录取**不得变更留学时间和留学国别。**



我校拟开展出国（境）访学项目

派出人员外语水平合格标准为：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

全国出国培训备选人员外语考试（BFT）”并达到合格标准（考试成绩两年有效）；

托福成绩80分以上、雅思成绩6.0分以上；

同一语种外语专业本科毕业、近十年连续在同一语种国家学习或工作超过1年；

曾在教育部所属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高级班培训并获结业证书（结业证书两年内有效）；

申请时外语水平**未达到合格标准的申请者**，原则上不予录取。外语破格被录取的特殊人才，应由单位组织培训，**取得上述合格标准或国外邀请单位要求的合格标准后方可派出。**



我校拟开展出国（境）访学项目

申请程序

- 1.福建省公派（全额资助和1:1配套）拟于**每年5月份**发布通知，网上报名及录取结果公布时间待定；
- 2.申请人填写《华侨大学教职工公派出国留学申请表》，详细撰写在研项目课题和留学研修计划，并提供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和留学院校**正式邀请函复印件（若有）**，向所在单位提交申请；
- 3.学校在对申请材料审核后确定推荐人选，通知本人于**登录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受理工作平台**
<http://fjlx.fjedu.gov.cn>进行网上报名和准备材料。



我校拟开展出国（境）访学项目

四、福建省学科带头人

1.符合《福建省高等学校千名学科带头人培养计划实施办法》和《华侨大学教师公派出国（境）留学管理规定》（华大人〔2014〕15号）要求；

2. **50周岁以下**，身心健康，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业绩特别突出的，可适当放宽年龄、学位和职称要求）；

3.在教学改革、科学研究和科技成果产业化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我校拟开展出国（境）访学项目

4.是福建省本科高校优势学科或产业发展急需的学科带头人，在本专业领域有一定建树和影响；

5.访学研修国家和学校

原则上应到对口访学专业排名世界前100名的海外知名大学或研究机构访学研修；

6.资助经费

福建省财政资助本科高校优秀学科带头人每人研修经费人民币**15万元**，学校另资助往返国际旅费及国内中转旅费一次。



我校拟开展出国（境）访学项目

申请程序

- 1.福建省学科带头人拟于**每年3月份**发布通知，6月公布录取结果；
- 2.申请人填写《华侨大学教职工公派出国留学申请表》，详细撰写在研项目课题和留学研修计划，向所在单位提交申请；
- 3.学校在对申请材料审核后确定推荐人选，并通知推荐人选填写福建省高等学校千名学科带头人培养计划申请书。



我校拟开展出国（境）访学项目

五、日本东华财团项目

1.符合《华侨大学教师公派出国（境）留学管理规定》（华大人〔2014〕15号）要求；

2.选派4名教师赴日本留学，1人赴日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3.外语符合日方要求或日语本科毕业；同等条件下通过出国留学英语培训者优先考虑；

4.研修内容必须符合学校和所在单位学科建设和发展需要，并有明确的出国研修计划；



我校拟开展出国（境）访学项目

5.经费资助

日本东华教育文化交流财团为每位留学人员提供每月10万日元奖学金外，学校另给予3000元/月留学奖学金。

日本东华教育文化交流财团为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者提供一次性包干的经费资助。

6.各单位根据学科建设和师资培养需要，确定推荐人选，并于**12月18日**前将《华侨大学教职工公派出国留学申请表》或《华侨大学教职工参加学术会议申请表》（纸版）送至人事处师资科，并将电子版发送至 hquszk@126.com。



我校拟开展出国（境）访学项目

六、出境访学项目

1. 每年**4月份**左右发布通知，**5月份**公布结果；
2. 符合《华侨大学教师公派出国（境）留学管理规定》（华大人〔2014〕15号）要求；
3. 年龄在50周岁以下、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个别学科教师的条件可适当放宽）；
4. 获得台湾、香港地区高校的学术性**访学研修邀请函**；



我校拟开展出国（境）访学项目

5. 外语条件达到对方要求；
6. 出境访学教师享受留学奖学金，赴台湾地区访学进修的奖学金为人民币6500元/月、香港和澳门地区为人民币7000元/月；
7. 境外访学的资格有效期为1年，逾期未能派出则访学资格自动取消；
8. 我校不再受理访问学校更改及延期手续。



申请出国（境）访学项目注意事项

注意事项：

1. 国家公派政策变化：**当年选派、当年派出**；
2. 未入选国家公派全额资助人员，在3月份申请国家公派青骨项目中**优先推荐**；
3. 国家公派青骨项目申请时间调整为每年的4月份申报，资助有效期至次年3月份截至；
4. 外语条件：需达到《2016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确定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并**符合访学单位外语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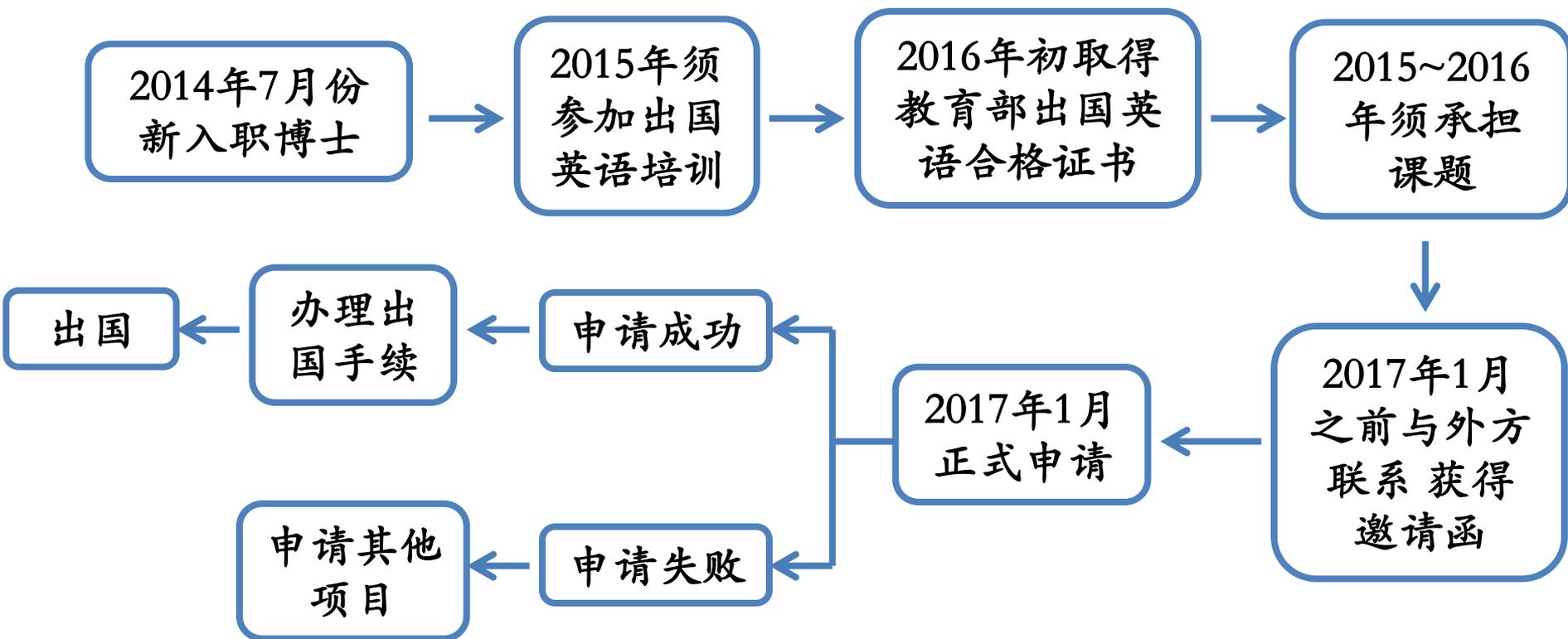
申请出国（境）访学项目注意事项

5. 正式邀请函：访学身份、访学起止时间、研修内容，并经**外方负责人亲笔签名或电子签名**；
6. 邀请函、导师评鉴材料等均需要**导师签字**，并妥善保管原件，申请厦门市留学人员身份认定备用；
7. 国家公派、福建省公派**不再办理改派、延期等申请**，对于语言条件未达到访学单位要求不再作为申请延期理由；
8. 关注OA通知及人事处网站通知公告，以免错过申报时间；



我校拟开展出国（境）访学项目

例：一位2014年7月份新入职博士拟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研修项目，该如何准备？
根据华大人2014[15]号文件规定，来校工作需满2年，完成所聘岗位的任务要求，每年考核均合格及以上方可申请。





出国/出境访学任务

游学？提高英语水平？开阔
视野、增长知识面？评职称需要？
学点什么？

生孩子？举家旅行？





出国/出境访学任务

个人方面

教学上，开阔学术视野，提高自身英语语言水平，学习国外先进的教学模式、教学方法。

科研上，出国研修对提高自己的科研水平有很大帮助，了解国外科研现状，学习先进的科研技术，缩小差距，促进科技创新，建立长期联系。

晋升上，也是职称晋升中的一个必要条件。



出国/出境访学期间管理

访学人员访学期间要主动与人事处、学院保持联络，原则上每3个月向甲方(E-mail: hquszk@126.com)汇报留学进展和情况一次；

访学结束后须对方导师提供访学期间评鉴材料一份，并由导师亲笔签名；

访学结束后须向人事处提交一份详细访学研修总结；



出国/出境访学任务

要求：五个一

一篇文章

一门全英课程

一场访学报告

一个两校联系

引进一位海外博士



华侨大学2016年出国留学项目申请动员大会

谢 谢！